

動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動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6.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0.	JE01010	租賃業
4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4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第 6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8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9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0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2 條：本公司設董事 3~5 人，監察人 1~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13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4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

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應計入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

第 15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8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19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發放，發放標準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 20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1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

動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李嘉華



(加蓋負責人印章)